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推动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彻底落实公司治理机制。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夯实基础。在全体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生产经营稳中有进。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克服新冠疫情影响，积极开拓市场业务，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取得较好的成绩。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320.5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6.40 万元，同比 2020 年实现收入增长 67.39%。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认真执行或配合相关主体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1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采用现场开会表决方式，

5 名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2021 年 02 月 09 日，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三十四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6、审议《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

案) > (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 (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23、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 (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24、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25、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 (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26、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27、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28、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29、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30、审议《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31、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2、审议《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33、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1 年 06 月 07 日, 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八项议案:

- 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召开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09 月 10 日, 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二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 董事会组织召集了二次股东大会, 会议情况如下:

2021 年 02 月 26 日, 组织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二十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6、审议《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

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0、审议《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组织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八项议案：

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继续秉承严谨的工作作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赵建青先生、龚凯颂先生均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相关信息和资料，为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做好了充分准备；此外，独立董事还通过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协助董事会在战略制订、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以及管理层的提名、考核与薪酬等方面更专业地履行其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均能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并充分发表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提交提案予董事会

审查决定，并对董事会负责。各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机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持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2 年，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供求情况优化资源配置，稳中求进，努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实力，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将全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1、督促公司各项战略规划、经营计划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督促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整合计划、市场拓展计划、技术研发计划、集团管理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品牌宣传计划等，从而促进公司各项日常业务良好运行。

2、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形成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同时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保障投

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2 年，根据公司经营方针：“扩产增效，稳健经营，跨越发展”，实现“成为受人尊敬的世界一流企业”的愿景，实施新老产品的规划布局，分别实现老产品、新产品及集团总体规模与利润的增长，公司将积极应对行业形势变化，锐意改革创新、全力奋勇争先，狠抓技术升级、业务储备、品质提升不断开拓企业经营发展新局面，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加快创新步伐，落实经营责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努力回报股东！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